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5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2016年及2017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五、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

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40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 853.20 万股。

六、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七、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与正邦集团、江南香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国家定价、在无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业务并有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办理融资保理及担保业务。

九、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江苏正邦农友饲料有限公司及东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上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李汉国 _____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